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6〕14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性文件的决定》（交办发〔2016〕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“谁起草实施、谁提出清理意见”的原则，对部已经废止的文件作为制定依据的有关文件，及时作出修订、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清理意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机关各处室。